

鄂州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教育部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小学生作业、 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五项管理工作等 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临空经济区事务局，市直中小学，民办高中：

现将《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教育部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五项管理工作等六个文件的通知》（鄂教基函〔202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五项管理”重要意义

“五项管理”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体要求，关乎民族未来。各地各校要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来认识实施“五项管理”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担当起“五项管理”工作，大力宣传、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二、认真抓好“五项管理”工作落实

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五项管理”文件内容，吃透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要求。各学校要切实履行好“五项管理”的学校主体责任，强化细化实化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各项任务。要对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20个方面的内容、45个要点一项一项地自查自纠，自我完善。自查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迅速解决“五项管理”中存在的所有问题。自查整改情况于6月22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电话：027-60281589，邮箱 3014399219@qq.com。

三、努力创新“五项管理”工作形式

各地各校要完善家校联络制度，构建方便、及时、有效的家校沟通机制，凝聚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各学校要通过家长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赢得家长理解支持，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倡导家长主动用阅读、运动等正能量活动充实自己的生活，为孩子健康成长树立榜样。

四、持续强化“五项管理”督导检查

落实“五项管理”需要长期坚持。各地各校要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赴各地开展专项督导。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定期、不定期将采用校园暗访、随机访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五项管理”专项督导，

即时通报督导检查结果。

附件：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教育部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五项管理工作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6月1日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鄂教基函〔2021〕9号

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转发教育部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 健康五项管理工作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教育部印发了《关于〈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1号）、《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厅函〔2021〕1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2021〕32号）。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健康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现将这些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

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认识。“五项管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体要求；是减轻学生课外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五项管理”社会高度关注，学生和家长十分关切，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五项管理”作为“小切口、大改革”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主动性。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五项管理”的精神，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将精神传达到每一名教职工、每一名师生、每一位家长，注重做好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中小学校要利用主题班会、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校园公众号、家访等形式，教育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學生身心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五项管理”工作，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三、明确任务要求。按教育部统一要求，本学期各地各校“五项管理”要全部落地，形成落实“五项管理”的浓厚氛围，年底要取得明显成效。要做到“全覆盖”，工作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公办民办学校都要抓好落实；要做到“齐步走”，全省各州市、各县（市、区）、各中小学校要迅速行动，统筹推进；要做到“常态化”，坚持长期抓、持续抓，及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

机制。

四、强化工作职责。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包片包校制度，压实工作责任，逐项分解抓好落实；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相关科（股）室要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学校党政负责人要将落实“五项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逐条逐项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将相关要求落实到职能部门、年级、班级、班主任和科任教师，融入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教师要把落实“五项管理”作为基本要求，强化规范意识，做到令行禁止。

五、细化管理措施。各市、县要把落实“五项管理”作为基础教育年度攻坚交账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要坚持“刚性约束”和“柔性管理”相结合，工作目标要坚持刚性要求，管理方式要做到合情合理。要因地因校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过程管理，既要努力达到管理目的，又要防止简单化处理。要充分发挥学校家委会、家长学校的作用，尽量做到精细化、柔性化、人性化，避免简单粗暴、“一刀切”，更好地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六、规范校外培训。各地要严格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严禁培训机构超前、超纲教学，严禁组织考试，切实避免

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七、加强督导评价。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五项管理”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开学重点督查和学期常态督查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的过程性和评价的导向性，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全面落实“五项管理”要求。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责任督学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要求，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每月到挂牌督导学校督导一次。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及时掌握所辖县（市、区）“五项管理”贯彻落实和督导情况，将“五项管理”的执行、督导、整改落实情况分别于7月20日、11月20日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电子邮箱：253462394@qq.com）。

联系人：督导办：张文涛，027—87328123；基础教育处：董新，027—87328063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1号）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厅函〔2021〕16号）
6. 《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2021〕32号）



教 育 部 文 件

教材〔2021〕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我部制定了《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2021年3月31日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阅读活动，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含幼儿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教材和教辅之外的、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含数字出版产品）。

第三条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政策，明确推荐标准与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的全面指导与管理。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小学校课外读物推荐工作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下原则：

方向性。坚持育人为本，严把政治关，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全面性。坚持“五育”并举，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核心素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满足中小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阅读需要，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适宜性。符合中小学生认知发展水平，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学习需求和阅读兴趣。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适应青少年儿童

视力保护需求。

多样性。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体裁、题材、国别、风格、表现形式，贯通古今中外。

适度性。中小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要严格把关、控制数量。

第五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主题鲜明。体现主旋律，引领新风尚，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科学精神，彰显家国情怀、社会关爱、人格修养，开拓国际视野，涵养法治意识。

内容积极。选材积极向上，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学技术新进展，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具有较高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价值。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可读性强。文字优美，表达流畅，深入浅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趣味性。

启智增慧。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创造力，增长知识见识，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增强综合素质。

第六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五) 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六) 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七) 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八) 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九)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 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十一) 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十二) 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第八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推荐程序应包括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学校组织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和图书馆管理人员提出初选目录;学科组负责审读,对选自国家批准的推荐目录中的读物,重点评议适宜性,对其他读物

要按推荐原则、标准、要求全面把关，提出评议意见；学校组织专门小组负责审核把关，统筹数量种类，确认推荐结果，公示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欠发达地区规模较小的学校，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

第九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

对家长自主购买推荐目录之外的课外读物，学校要做好指导工作。

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

学校要明确校园书店经营管理要求。校园书店要建立进校园读物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本办法的原则、标准和要求。

学校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可设立读书节、读书角等，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营造

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建立阅读激励机制，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书香校园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相关表彰奖励中，学校要采用适当的形式表彰阅读活动表现突出的师生。

第十二条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进校园课外读物的推荐情况开展抽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了解和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督导范围。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需要追究其他纪律或法律责任的，依纪依法移交相应主管部门处理。

- （一）进校园课外读物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
- （二）进校园课外读物不符合本办法原则、标准、要求的；
- （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
- （四）接受请托、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的。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1〕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 作业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决扭转一些学校作业数量过多、质量不高、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现就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握作业育人功能。作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课堂教学活动的必要补充。各地各校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因材施教，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基础上，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布置科学合理有效作业，帮助学生巩固知识、形成能力、培养习惯，帮助教师检测教学效果、精准分析学情、改进教学方法，促进学校完善教学管理、开展科学评价、提高教育质量。

二、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三、创新作业类型方式。学校要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作业。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切实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四、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校要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系统化选编、改编、创编符合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教师要提高自主设计作业能力，针对学生不同情况，精准设计作业，根据实际学情，精选作业内容，合理确定作业数量，作业难度不得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加强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教研机构要加强对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的研究与指导。

五、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

力，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六、认真批改反馈作业。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语恰当。通过作业精准分析学情，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反馈，特别要强化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有条件的地方，鼓励科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诊断。

七、不给家长布置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家庭育人氛围，合理安排孩子课余生活，与学校形成协同育人合力；督促孩子回家后主动完成学校布置的作业，引导孩子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激励孩子坚持进行感兴趣的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不额外布置其他家庭作业。

八、严禁校外培训作业。各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把禁止留作业作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九、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细则，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并在校内公示。学校要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作业全过程管理，每学期初要对学

生作业作出规划，加强年级组、学科组作业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

十、纳入督导考核评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督导部门要将作业管理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学校要把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情况纳入对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实绩的考核评价。各地要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平台，畅通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1〕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 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保证中小學生享有充足睡眠時間，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睡眠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科学睡眠宣传教育。睡眠是机体复原整合和巩固记忆的重要环节，对促进中小學生大脑发育、骨骼生长、视力保护、身心健康和提高学习能力与效率至关重要。各地各校要把科学睡眠宣传教育纳入课程教学体系、教师培训内容和家校协同育人机制，通过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班团队活动、科普讲座以及家长学校、家长会等多种途径，大力普及科学睡眠知识，广泛宣传充足睡眠对于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教

师思想认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卫生习惯，引导家长重视做好孩子睡眠管理。

二、明确学生睡眠时间要求。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高中生应达到 8 小时。学校、家庭及有关方面应共同努力，确保中小學生充足睡眠时间。

三、统筹安排学校作息時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保证学生充足睡眠需要出发，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中小学作息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妥善安置；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应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睡眠时间要求。

四、防止学业过重挤占睡眠时间。中小学校要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加强作业统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或课后服务时间，使小学生在校內基本完成书面作业、中学生在校內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避免学生回家后作业时间过长，挤占正常睡眠时间。校外

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

五、合理安排学生就寝时间。中小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制订学生作息时间表，在保证学生睡眠时间要求前提下，结合学生个体睡眠状况、午休时间等实际，合理确定学生晚上就寝时间，促进学生自主管理、规律作息、按时就寝。小学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 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 23:00。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应督促按时就寝不熬夜，确保充足睡眠；教师应有针对性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加强学业辅导，提出改进策略，如有必要可调整作业内容和作业量。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线上培训网课平台、网络游戏的规范管理，采取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确保线上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每日 22:00 到次日 8:00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

六、指导提高学生睡眠质量。教师要关注学生上课精神状态，对睡眠不足的，要及时提醒学生并与家长沟通。指导学生统筹用好回家后时间，坚持劳逸结合、适度锻炼。指导家长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就寝环境，确保学生身心放松、按时安静就寝。

七、加强学生睡眠监测督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中小学生睡眠管理与指导工作，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

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学生睡眠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网络平台，畅通家长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及时改进相关工作，确保要求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学生良好睡眠，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督导局、体卫艺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 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限带入校园。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家长，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二、细化管理措施。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

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三、加强教育引导。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

四、做好家校沟通。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五、强化督导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细化手机管理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1〕1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 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规定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地要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重要性的宣传，中小学校要通过体育与健康课程、大课间、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班团队活动、家校协同联动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家长 and 中小学生科学认识体质健康的影响因素，了解运动在增强体质、促进健康、预防肥胖与近视、锤炼意志、健全人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学生体育与健康素养，增强体质健康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二、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要求，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

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确保不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

三、保证体育活动时间。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大力推广家庭体育锻炼活动，有锻炼内容、锻炼强度和时长等方面的要求，不提倡安排大强度练习。学校要对体育家庭作业加强指导，提供优质的锻炼资源，及时和家长保持沟通。

四、提高体育教学质量。中小学校要聚焦“教会、勤练、常赛”，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要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积极参加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的训练。要组织开展“全员运动会”“全员体育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构建完善的“校内竞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各级体育教研部门要定期进行集中备课和集体研学。适时对体育课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教师的指导要贯穿课程的整个过程。

五、完善体质健康管理评价考核体系。要把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纳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评价考核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体质健康管理，建立日常参与、体育锻炼和竞赛、健康知识、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

制，积极探索将体育竞赛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不能参加体育竞赛的，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进行评价。各校要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要严格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完善中小學生视力、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六、做好体质健康监测。各地各校应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系列文件要求，对体质健康管理内容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认真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测复核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真实、完整、有效地完成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

七、健全责任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本区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汇报，督促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工作，督促学校细化体质健康管理规定，积极推广中小学校选聘“健康副校长”。中小学校要将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建立健康促进校长、班主任负责制，通过家长会、家长信、家访等形式加强与家长的沟通。

八、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将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作为督导评估内容，将学生体质管理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

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开展动态监测和经常性督导评估。督导评估结果要作为考核地方政府和中小学校相关负责人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校要畅通家长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网络平台，及时改进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学生体质健康科学管理。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基教司、督导局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32号

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关系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是深入推进立德树人的重大举措。为确保相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请以县为单位，组织当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开展“五项管理”督导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将“五项管理”督导作为2021年责任督学首要任务部署实施，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

二、组织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责任督学系统学习“五项管理”有关通知，全面领会“五项管理”的精神实质，把握好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三、每月督导。指导责任督学对照“五项管理”通知及《“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详见附件）有关要求，从5月到年底，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一个月到校督导一次。

四、督促整改。督促中小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立行立改。对整改不落实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报送情况。将“五项管理”的执行、督导、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汇总，7月底和11月底，分别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汇总情况。联系人及电话：刘俊贵 010-66097846，电子邮箱：ddjxxc@moe.edu.cn。

附件：“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附件

“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项目	内容	要点
A1 手机	B1.加强学生手机带 入校园管理情况	C1.是否有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
		C2.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学生手机不得带入课堂
	B2.建立学生手机校 园内统一保管制度情 况	C3.是否有手机保管装置
		C4.是否有手机保管责任人
		C5.是否有校内公用电话
	B3.对用手机布置或 完成作业管控情况	C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
		C7.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B4.开展学生手机管 理教育引导工作情况	C8.是否对学生合理使用手机进行教育引导
		C9.是否将学生手机管理要求告知学生家长
A2 睡眠	B5.落实中小学上午 上课时间规定情况	C10.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小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20
		C11.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中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00
		C12.是否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B6.建立学生按时就 寝管理制度情况	C13.是否告知并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
		C14.是否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帮助和辅导并调整作业量
	B7.对校外培训机 构时间与作业管控情况	C15.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C1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任何形式家庭作业
	B8.对辖区注册登 记或备案的线上培训 网课平台、网络游戏 规范管控情况	C17.是否确保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C18.是否确保每日 22:00 至次日 8:00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
	B9.加强学生睡眠 监测情况	C19.省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0.市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1.县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A3 读物	B10.对课外读物进校 园工作指导管理监督 情况	C2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全面指导与管理
		C23.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B11.对校园推荐图书 质量管理情况	C24.是否按照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
	B12.对在校园内销售 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 况	C25.是否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进行有效管控
	B13.对强制或变相强 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行为管控情况	C26.是否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项目	内容	要点
A4 作业	B14.严控书面作业量情况	C27.小学 1-2 年级是否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C28.小学 3-4 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60 分钟
		C29.初中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90 分钟
	B15.教师指导学生作业情况	C30.是否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
		C31.是否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B16.学生作业批改情况	C32.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是否做到全批全改
		C33.是否做到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
		C34.是否做到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A5 体质	B17.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情况	C35.小学 1-2 年级是否安排每周 4 课时
		C36.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是否安排每周 3 课时
		C37.高中是否安排每周 2 课时
	B18.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 1 小时制度落实情况	C38.是否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中小学校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C39.是否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C40.每节课间是否允许学生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
	B19.学生近视眼防控情况	C41.是否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
		C42.是否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落实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B20.体质健康测试制度落实情况	C43.是否建立并落实面向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C44.是否建立并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制度
		C45.是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